

#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1〕14号

##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一一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2021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

抄送：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

附件:

## 2021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 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涞水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1.88	
阜平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0.94	
定兴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3.29	
唐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2.35	
高阳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2.35	
涞源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1.88	
望都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5.35	
易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2.82	
曲阳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2.82	
蠡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3.29	
顺平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5.88	
博野县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1.88	
涿州市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3.29	
安国市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3.29	
高碑店市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2.82	
满城区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2.35	
清苑区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3.76	
徐水区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	6.76	
合计		57	

